**申請者版**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

|  |  |  |
| --- | --- | --- |
| 發證日期 | * **舊制**

於107年5月30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於111年1月10日仍在有效期內者。* **新制**

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者。 | 於111年1月1日（含）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者。 |
| 證照效期 | 114年12月31日 | 自發證日期起計算4年 |
| 申請證照展延日期 | 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 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 |
| 說明 | 1. 上開規定皆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82)」辦理。
2.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82)」第4條或第4條之1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3個月**為原則。
3.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證照效期日期。
 |

**申請者版**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

****

* 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予以展延，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

**教練證**

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或第4條之1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3個月**為原則。

將上述資料及換發證照手續費郵政匯票新台幣伍佰元整

裝入大信封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1室

請註明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收

※請載明 ：『 申請教練證照展延資料 』及註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請表
2. 檢核表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持有證照影本
5.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
6. 1吋脫帽相片1張

**持證者**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教練證展延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序** | **應檢附資料** | **請自行勾選** |
| 1 | 申請表 |  |
| 2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  |
| 3 | 目前持有要申請展延之教練證正面、反面影本。 |  |
| 4 |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共\_\_\_\_份。 |  |
| 5 | 1吋脫帽相片 1 張 ( 背面填姓名 ) |  |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教練證展延申請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證號 | 　 | 發證日期（西元年） | 年 月 日 | 證照有效期限（西元年） | 年 月 日 |
| 級別 | □Ａ級 □Ｂ級 □Ｃ級 | 　 |
| **專業進修紀錄** |
| 年次 | 編號 | 參加日期 | 專業進修活動名稱（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參加時數 | 核予時數（本會填寫） |
| 111年 | 1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2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3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4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12年 | 5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6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7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8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13年 | 9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0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1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2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14年 | 13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4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5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6 | 年 月 日 | 　 | 小時 | 小時 |
| **合計** | 小時 | 小時 |

|  |
| --- |
| **教練實務紀錄** |
| 年次 | 編號 | 比賽日期 | 比賽活動名稱（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時數 | 核予時數（本會填寫） |
| 111年 | 1 |  |  |  |  |
| 2 |  |  |  |  |
| 112 年 |  1 |  |  |  |  |
|  2 |  |  |  |  |
| 113 年 |  3 |  |  |  |  |
|  4 |  |  |  |  |
| 114 年 |  5 |  |  |  |  |
|  6 |  |  |  |  |
|  合 計 |  |  |

※請附比賽秩序冊封面及內頁

|  |
| --- |
| **說 明** |
| 1. 申請教練證展延應檢附資料如下：（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2）目前持有要申請展延之教練證正面、反面影本。（3）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4）1吋脫帽香片 1 張 ( 背面填姓名 )。（5）申請費用新臺幣500元整。**（郵政匯票）**
2.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3. 依教育部113年5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9685A號公告:專業進修時數111、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113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
4. 每1年次計算方式為自發證日期起滿1年為第1年，滿2年為第2年，以此類推。
5. 請申請者務必於本會網站確認所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是否屬本會採認專業進修時數之範疇。
 |
|
|
|
| **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具結書** |
| 具結人\_\_\_\_\_\_\_\_\_\_\_向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茲聲明本表所填資料皆屬實，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同意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不受理本人之申請且換證費不退回。另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所定情形，同意教練證效期無法展延且換證費不退回，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具結人：\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審核意見（本會填寫）** |
|  □同意展延 □不同意展延，原因： |
|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